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小字第4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張妙玲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小字第43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1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童來好

書記官 吳昕儒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97元，及其中新臺幣61,349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吳昕儒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
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吳昕儒